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အစိုးရ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ဝန်ကြီးရုံး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25号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老城区景管路 (茶乡路至电力公司段)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拟在勐海县老城区景管路改扩建道路，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拟扩建1条道路全长1200米，红线宽度为22m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建设包括路面硬化、排水、绿化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。总投资为7723.2411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老城区景管路（茶乡路至电力公司段）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

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局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